

摘要

壹、2014年世界經濟展望

2014年，全球經濟明顯復甦，世界貿易量亦可望加速成長。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預測，2014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3%，高於2013年的2.5%；另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2014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為4.9%，亦較2013年的2.9%，提高2個百分點。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明顯提升，新興經濟體經濟亦穩步擴張。惟美國債限問題及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逐步退場、歐元區金融體系仍然脆弱，以及新興經濟體資金流動不穩定性可能升高等因素，均可能使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面臨下修風險。

一、全球經濟明顯復甦

GI預測，2014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3%，較2013年的2.5%，上升0.8個百分點。其中，先進經濟體驅動世界經濟成長的重要性顯著提升；新興經濟體經濟亦穩步擴張，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相對大幅降低。

- 2014年，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將由2013年的1.1%提高為1.9%，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將由2013年的27.7%提高為35.5%，增幅達7.8個百分點。各先進經濟體成長速度則不一，美國受惠於民間消費成長趨穩、房地產景氣持續回溫，帶動經濟溫和擴張，經濟成長率將上升為2.5%；歐元區景氣可望緩步回升，經濟轉呈正成長0.8%；日本則因積極推動中長期經濟及財政結構改革，經濟將穩定成長1.8%。
- 2014年，新興經濟體受惠於全球經濟明顯復甦，經濟成長率將由2013年的4.5%增至5.1%，惟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將由69.0%下降至60.3%，為2011年以來最低水準。亞洲經濟成長率續居各新興經濟體區域之冠，其中，中國大陸及印度合計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逾三成；而中、東歐則為唯一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提高的區域。2014年新興經濟體整體通貨膨脹率將較2013年略升，財

政情勢亦可望持續改善，惟受美國QE政策逐步退場影響，將面臨資金淨流入減少的風險。

二、區域經濟整合

近年來，在市場力量與制度化結盟的雙重效應發揮下，國際間商品、勞務快速流動，貿易蓬勃發展，擴增速度更超越世界經濟成長。另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談判進展延宕，各國轉而積極推展制度化經貿結盟，不僅「區域/自由貿易協定」(RTA/FTA)簽署數快速增加，規模亦不斷擴大，其中尤以亞太地區的區域整合最為活絡。隨著WTO「峇里套案」(Bali Package)於2013年12月上旬達成協議，對區域經濟整合未來發展的影響仍待觀察。

—WTO報告指出，1986至2011年間，全球商品貿易量平均成長率為5.6%，較實質GDP平均成長率3.1%，高出2.5個百分點；其中，2006至2011年間，受全球金融海嘯及後續餘波衝擊，全球商品貿易量平均成長率雖明顯減緩，惟仍為實質GDP平均成長率的1.5倍。另比較2011與2000年的出口結構發現，亞洲區域內出口占總出口比重提高3個百分點，北美區域內出口比重下滑8個百分點，歐盟則略降2個百分點，顯示亞洲區域內經貿整合加速，與北美、歐洲三足鼎立態勢明顯。

—依據WTO統計，截至2013年12月上旬，通報WTO的全球RTA/FTA簽署數達580件、生效數383件。隨著制度化經貿整合持續進展，全球經貿結盟網絡將更趨綿密與複雜，其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成員國已擴增為12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預定2014年初舉行第三回合談判，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CJK-FTA)於2013年11月底召開第三回合談判，太平洋聯盟(PA)參與成員已增加為5國、觀察員則增達16國，至於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TIP)則設定目標於2年內建立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區。

三、國際原油及初級商品

2014年，因美國等非石油輸出國家組織(non-OPEC)產油國家持

- 續擴充產能，國際油價可望下跌。國際糧食價格則漲跌互見，其中，穀物與油脂價格續跌，其他如肉類、乳製品、糖類價格則呈小幅上升或持平。另，國際金屬價格將小幅上漲，貴金屬價格則可望續跌。
- 石油方面，依美國能源總署(EIA)預估，2014年石油需求將因全球經濟明顯復甦而微增，石油供給在美國等非OPEC產油國積極擴充產能下，亦將小幅成長，因供給增量大於需求增量，西德州中級原油(WTI)價格將由2013年的平均每桶97.6美元略降至95美元，下跌2.7%。
 - 糧食方面，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聯合國農糧組織(FAO)預估，2014年國際糧食價格漲跌互見，其中，穀物、油脂因產量與庫存續增，價格將較2013年續跌，肉類、乳製品則分別因牲畜存量不足與乳製品供給增幅有限，價格將續升，糖價則大致持平。
 - 金屬與貴金屬方面，依世界銀行預估，受惠全球經濟復甦，以及中國大陸營造業景氣上升，2014年國際金屬價格年平均指數將較2013年小幅上升2.3%；貴金屬則因美國QE政策逐步退場，及印度限制黃金進口等因素影響，價格年平均指數將較2013年續跌0.9%。

貳、102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102年臺灣經濟呈軟性復甦態勢，預估經濟成長率1.74%，低於計畫目標3.8%。國內出口及內需表現不如預期，但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與穩定物價措施下，勞動市場及物價整體表現尚稱穩定。就業市場方面，預估全年就業增加率1.0%，低於計畫目標1.1%；勞動力參與率58.43%，略高於計畫目標58.4%；失業率4.18%，較101年下降0.06個百分點，略高於計畫目標4.1%。物價方面，預估全年溫和上漲0.94%，達成不超過2.0%之計畫目標。

一、經濟成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02年臺灣經濟成長率1.74%(上半年

2.07%，下半年1.44%)，連續兩年低於2%；實質GDP規模15.29兆元；平均每人GDP(GNP)2萬850美元(2萬1,452美元)。

(一) 國內需求：占名目GDP比率90.96%，實質成長1.56%(上半年1.41%，下半年1.69%)，對經濟成長率貢獻1.25個百分點。

— 民間消費：受國內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及實質薪資成長遲滯影響，民間消費動能疲弱，占名目GDP比率59.73%，預估全年實質成長1.46%，對經濟成長貢獻0.78個百分點。

— 民間投資：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及雲端業者擴充資產配置，民間投資占名目GDP比率15.27%，由連續兩年負成長轉為正成長5.32%，對經濟成長貢獻0.68個百分點。

—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摺節經常性支出，政府消費占名目GDP比率11.96%，實質負成長0.24%，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03個百分點。

— 公共投資：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因財政運用空間有限，政府投資較101年減少280億元，占名目GDP比率2.65%，實質負成長5.69%，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13個百分點；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占名目GDP比率1.33%，實質成長4.59%，對經濟成長貢獻0.05個百分點。

(二) 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受歐元區經濟欲振乏力、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與舉債上限議題疑慮，以及主要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影響，全球復甦力道不如預期，連累我國出口。預估全年輸出實質成長3.02%，輸入實質成長3.20%，輸出、入相抵，貿易順差439.61億美元，對經濟成長貢獻0.49個百分點。

二、失業、就業與薪資

102年勞動市場整體表現平穩，預估勞動力參與率58.43%；就業人數1,096萬7千人，就業增加率1.0%；失業人數47萬8千人，失業率4.18%。

— 就業結構：服務業續為就業創造的主要部門，1至11月服務業就業人數645萬5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23%，惟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88%，仍低於服務業產出比率68.03%，顯示服務業的就業創

造仍有提升空間。

- 失業結構：長期失業人數7萬5千人，占總失業人數比率15.7%，低於上年同期的16.0%，顯示國內失業情勢略有改善。同期間青少年失業率13.17%，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5.28%，分別為整體失業率的3.1倍及1.3倍，凸顯青少年及高學歷失業問題仍然嚴峻。
- 實質薪資：1至10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薪資4萬5,112元，較上年同期減少0.77%，亦不及87年同期之4萬5,514元。

三、物價

102年物價平穩，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94%，為亞洲四小龍最低漲幅；躉售物價指數下跌2.38%。

- 消費者物價指數：1至11月商品類價格上漲0.83%，對總指數影響0.36個百分點；服務類價格上漲0.77%，對總指數影響0.44個百分點。此外，同期間扣除蔬果及能源價格後之CPI總指數(核心物價)上漲0.70%。
- 躉售物價指數：1至11月受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持續疲軟影響，WPI較上年同期下跌2.64%，其中，國產內銷品價格下跌0.83%，進口品下跌4.75%，出口品下跌2.28%。

參、103年總體經濟目標

一、計畫構想

為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契機，103年總體經濟目標規劃將以多元化、創新化及全球化為策略主軸，全力促進投資與拓展輸出，並積極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ECA/FTA，確保臺灣經濟穩健成長。主要政策作為如次：

- 調整出口商品結構，推動市場多元化與出口行銷策略創新，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力。
- 鼓勵創新創業、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臺商回臺投

資及外商來臺投資。

—擴大國際經貿結盟網絡，積極對外洽簽ECA/FTA，創造我加入TPP與RCEP之有利條件。

另並持續推動各項結構性改革，提升勞動就業力與競爭力。

二、計畫目標

(一)綜合考量103年國內外主客觀條件及政府積極的政策作為，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經濟成長率3.2%；每人GDP 2萬1,520美元。

—失業率4.1%(就業增加率0.9%，勞動力參與率58.5%)。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二)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1. 國民消費

—民間消費：政府將促進投資與拓展輸出，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並活絡股市，穩定物價，完善社會安全網，以提振民間消費。民間消費占名目GDP比率59.68%，實質成長1.89%，對經濟成長貢獻1.01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摺節支出，占名目GDP比率11.71%，實質成長率0.69%，對經濟成長貢獻0.07個百分點。

2. 國內投資

—民間投資：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擴大法規鬆綁，改善投資環境，並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臺商回臺投資及外商來臺投資，民間投資穩定成長，占名目GDP比率15.86%，實質成長率6.99%，對經濟成長貢獻0.92個百分點。

—政府投資：占名目GDP比率2.55%，實質成長0.17%，對經濟成長貢獻0.004個百分點。

—公營事業投資：占名目GDP比率1.30%，實質成長0.70%，對經濟成長貢獻0.01個百分點。

3. 國外需求

—商品與服務輸出：政府一方面調整出口商品結構，推動市場多元化與出口行銷策略創新，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

力；另一方面持續推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ECA/FTA，營造有利我企業發展環境，提升輸出動能。商品與服務輸出占名目GDP比率72.68%，實質成長率3.86%，對經濟成長貢獻2.87個百分點。

- 商品與服務輸入：占名目GDP比率64.05%，實質成長率3.54%。
- 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8.64%，對經濟成長貢獻0.93個百分點。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預測值		103年國發計畫目標值
	102年	103年	
經濟成長率(%)	1.74	2.59	3.2
每人GDP(美元)	20,850	21,360	21,520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0.94	1.21	不超過2.0
失業率(%)	4.18	—	4.1
就業增加率(%)	1.0	—	0.9
勞動力參與率(%)	58.43	—	58.5

肆、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103年，政府將持續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面向著手，一方面強化景氣復甦力道與速度，繁榮經濟；另一方面，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為國家發展奠基，加速建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主要施政方向與政策重點如下：

一、活力經濟

(一) 開放布局

1. 推動洽簽經貿協議：積極對外洽簽ECA/FTA，儘速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完成ECFA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後續協議，以及產業合作等議題之協商；持續推動自由化，創備加入TPP、RCEP之有利環境。
2. 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為重點，鬆綁人流、物流、金流及市場進入限制，並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進行示範，奠定經濟自由化的堅實基礎，創造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條件；並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俾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增加創新活動。
3. 協助企業布局全球：持續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等計畫，由「走出去、拉進來、擴網路、補能量、塑形象」等面向，協助產業布局全球。

(二) 科技創新

1. 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促成企業、大學校院與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並協助大學校院成立20個工業基礎技術研究中心。
2. 加速學界研發成果應用價值：推動「學、研(產)合作研發計畫」計15項，促進研發成果運用與技術移轉；推動資訊通信、機械製造等之「主動規劃先導性產學合作計畫」計20項，促使學術界與業界資源更有效結合。
3. 鼓勵創新與創業：推動「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初創事業資金，預估5年可協助新創事業約300家，培育創業人才約1,000位；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培訓科研創業團隊80個，並由科研創業團隊中孕育新企業至少8家。
4. 推動智財戰略綱領：透過「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等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預估103年可產生農產專利15項以上，5年內可產生前瞻技術專利100項以上、衍生商品50項以上，另預計102至106年間可培育智慧財產實務專業人員2,950人次。

(三) 樂活農業

1. 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建構新價值鏈農業；建置農業雲端服務，擴大產地資訊化服務與農產品追溯能力；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2. 促進農業整合性增值發展：專案輔導青年農民，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促進農村自主發展；103年預計建置農業經營專區9處，以企業化、標準化、精緻化與集團化經營，推動安全生產與農業整合性增值發展。
3. 確保糧食安全：建構現代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緊急糧食儲備機制；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加強國內農產品檢驗，保障消費者健康。
4. 打造農業黃金廊道：劃設黃金廊道生產專區，於高鐵與台78線交會處之地層下陷較嚴重區域，推動造林150公頃，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

(四) 結構調整

1. 優化產業結構：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等，落實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2. 促進投資、擴大內需：推動全球招商計畫，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加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排除民間投資障礙，強化投資動能。
3. 加速貿易多元化：積極融入區域整合，爭取有利的經貿環境；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輔導計畫」，協助業者轉型升級；調整出口商品結構，推動市場多元化與出口行銷策略創新，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力。

(五) 促進就業

1. 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由109元調整至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由19,047元調整至19,273元。
2. 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友善職場：透過專家入場輔導、補助雇

主辦理相關訓練及舉辦表揚活動等方式，鼓勵企業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機制；另對於設置托兒設施，或以委託方式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並提供員工托兒津貼之事業單位，提供補助經費。

3. 加強人力資本投資：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103年預計提供職前訓練5萬人、在職訓練服務6.6萬人、青年職業訓練3.5萬人；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103年預計協助青年就業1.6萬人。

(六) 穩定物價

1. 適時採行妥適貨幣及外匯政策：彈性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等工具，維持市場流動性與利率於適當水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建構物資安全供應機制：鼓勵休耕農地復耕轉(契)作進口替代作物，並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掌握國際糧食市場資訊、尋找替代產品與其進口來源；掌握石油安全存量，確保石油供應。
3. 監控民生物資市場行情：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並定期訪查賣場民生物價；另廣續協請賣場設立「抗漲專區」，提供消費者經濟實惠產品。
4. 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推動「刑法」第251條修正草案立法，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推動「公平交易法」之「寬恕政策」條款，對於參與聯合行為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之事業，可免除或減輕罰鍰，俾有效查處聯合行為。

二、公義社會

(一) 均富共享

1. 帶動民間薪資成長：持續改善投資環境，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廣續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帶動地方經濟與就業機會；透過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強化農業人力培育，促進在地就業。
2. 擴大弱勢照顧：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提供生活扶助、醫

- 療補助等；辦理各類學雜費用減免，減輕弱勢家庭學費負擔；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強化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3. 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廣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100-105年)」，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4. 縮小所得差距：持續推動租稅改革，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增加高所得者租稅負擔，落實量能課稅。

(二) 平安健康

1. 保障民眾就醫：持續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強化財務及支付制度；增進醫療資源配置效率，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提供透明資訊，強化珍惜醫療資源及自我健康照護觀念。
2. 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強化醫療照護在地化；均衡發展各類醫事人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並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3. 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全面掃蕩黑心食品及偽劣禁藥，強化中藥材及製劑品質管理機制，建構健康消費環境；架構完整防疫體系，落實疫病監視及通報。
4. 建立健康安全環境：普及全民運動，推動肥胖防治；強化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並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強化校園安全及公共場所安全管理；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刑案發生數較99年減少6%。

(三) 扶幼護老

1. 健全生養育環境：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理念，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5歲幼兒入園率達95%；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廣續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2. 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整備長期照護資源，並廣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完成立法及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加強辦理在職訓練，並發展認證制度；103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3%。

3. 完善高齡者終身學習體系：廣設樂齡學習中心，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至少各設置1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創辦「樂齡大學」，並培訓在地化樂齡志工團體。
4. 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廣設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充實專業人力，並透過補助提升民間單位提供服務之能力及意願；103年預計成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225個，照顧60萬人次。

(四) 族群和諧

1. 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
2. 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廣續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行銷推廣；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型貸款額度，協助創業資金取得。
3. 落實族群文化教育：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開辦「部落學校」2所，累計至103年底共設置5所，發展民族教育課程5族群共20類。
4. 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持續建構全方位新移民輔導服務，設置中、英、越、印、泰及柬語免費「外籍配偶諮詢專線」，預計1萬人次受益；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文教及生活等輔導，全面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

(五) 居住正義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103年預計針對無力購置家庭住宅提供租金補貼新增2萬5千戶。
2. 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或囤積土地，推動限期建築、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避免土地壟斷及投機炒作；興建機場捷運A7站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辦臺北市、新北市社會住宅5處。
3. 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住宅租賃市場：廣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確保資訊正確性，降低瑕疵案件數；健全住

宅租賃市場，促進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與管理。

4. 完善土地徵收制度：針對特定興辦事業及30公頃以上大面積案、都市計畫擴大、新訂及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先行組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強化民眾參與機制，落實保障私人財產。

(六)性別平等

1. 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於103年底前，完成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2. 營造女性幸福環境：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之各類課程及活動；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各類場館女性使用率；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3.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保護機制：強化「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開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自立生活扶助方案，提供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
4. 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研議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政策措施；補助或獎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作品。

三、廉能政府

(一)廉政革新

1. 建立「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防貪預警功能；招募廉政志工，促進社會參與防貪；執行高層及結構性貪污等重點肅貪。
2. 增進人權保障：針對國際人權專家建言，進行後續追蹤，建立改善及督考機制；持續檢視人權相關法令，推動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積極推動司法人權教育。
3. 落實司法保護：落實「法官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審判獨立；

持續試行「人民觀審制度」；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及E化法庭，並強化專業案件審理，增進司法效能；全面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檢討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保障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

4. 提升檢察效能：精進偵查作為與策略，改進偵查品質，提升檢察效能，提高定罪率；積極整合檢、警、調、政風及廉政署人力，加強執行犯罪不法所得追繳，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檢討「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項目，強力掃蕩。

(二)效能躍升

1. 加速組織改造與強化內部控制：持續推動內政部、經濟部及能源部等10個部會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立法，加速行政組織改造；廣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2. 落實主動服務與服務評價機制：廣續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落實主動便捷服務；落實機關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檢討改善業務流程，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3. 深化政府服務效能：落實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提供跨域優質服務；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並提供「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創新服務。
4. 法規鬆綁與調適：強化法規鬆綁調適平臺運作，廣納工商界建言，推動機關建置法規鬆綁檢討機制，以活絡經商環境；研修不合時宜法制，精進各機關法規品質接軌國際。
5. 精進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持續辦理定期員額評鑑機制，合理精實機關人力；獎勵創新研發，活化人力資源管理；健全考銓制度，加強公務人力培訓及保障，建構優質公務人力。

四、優質文教

(一)文化創意

1. 加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強化中介服務體系，推動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103年預計培育文創中介人才100人；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協助設立文創公司80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徵選40家優秀廠商赴國外參展，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2. 促進影視音產業發展：開發國片多元價值與產值，並協助行銷國際市場；鼓勵業者一源多用，發展數位匯流生活，引導數位影視內容發展；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異業合作，開創多類型跨界產品，協助產業結構轉型。
3. 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創新：輔導藝文團體辦理文學寫作班等計畫，培育創作人才；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103年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至少20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 教育革新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3學年起各免試就學區提供7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並針對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
2.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大學教研品質；辦理各項出國留學獎補助措施，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際競爭力，103年起公費留學考試補助額、公費年限及筆試科目改採新制。
3. 推展教育輸出：建立跨部會平臺，協助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並強化高等教育優勢行銷，103年在臺攻讀學位、學習華語及短期研習境外學生人數預計達8.5萬人。
4. 強化產學鏈結：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優質技術人力；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學校具備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能量；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訓基礎科學研究人才。

五、永續環境

(一) 綠能減碳

1. 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協助開發中或規劃中之風力發電案完成商轉；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開放縣市政府3千瓩免競標限制，加速公有部門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2. 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固態照明前瞻技術、高值化固態照明系統；研發新型整合式LED照明光引擎封裝技術，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3. 完善節能減碳法規及制度：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推動溫室氣體先期及抵換專案，優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進度及架構內容，規劃階段性管制策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4. 加速產業低碳化：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能源用電戶(約4,620家)實施能源查核制度及節能診斷服務；辦理水泥、鋼鐵、石化與造紙業等120家廠商主要耗能設備能源效率基準查驗。
5. 推動低碳樂活家園：宣傳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落實「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

(二)生態家園

1.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落實國土空間規劃；推動「區域計畫法」修訂作業，研訂農地、城鄉、海域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提出各區域發展願景、目標及成長管理構想。
2.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納入資源循環零廢棄5R(Reduce、Reuse、Recycle、Energy Recovery、Land Reclamation)精神；加強推動臭氧前驅物及粒狀污染物(包含PM₁₀及PM_{2.5})減量，提高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
3. 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推動離島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研擬中小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
4. 加強植樹造林：設置嘉義縣東石鰲鼓、屏東縣林後四林及花蓮縣大農大富等3處1,000公頃以上大型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民眾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環境；推動加強劣化地及海岸林生態復育、獎勵短伐期經濟林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計2,010

公頃。

5. 強化生態保育：設立國家(自然)公園，103年於澎湖南方四島新設海洋國家公園1處；推動建置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及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3處，逐步恢復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棲息地。

(三) 災害防救

1. 提升核電安全：持續追蹤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重要管制案件，落實核能電廠依核安總體檢結論執行改善事項；積極執行核四廠燃料裝填前整備作業視察，並依「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共計19大項、75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確保運轉安全。
2. 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800口，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累積減抽量達0.23億噸以上。
3. 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持續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103年預計完成南部地區降雨雷達網、23條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洪水預報與淹水預警系統規劃。
4. 深化基層災害防救能力：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全面提升防救災能量；持續更新「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落實救災資源調度制度，提升資源調度效率。

六、全面建設

(一) 基礎建設

1. 穩定水電供應：推動智慧電網，建置完成1萬戶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AMI)；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落實降低漏水率計畫。
2. 整建老舊校舍：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72校(次)、校舍補強221棟，以及辦理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7校部分校舍新建工程。

(二) 海空樞紐

1. 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建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持續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增設高雄港南星計畫49.2公頃及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計畫74.8公頃土地，強化招商競爭力。
2. 充實國際機場相關設施：積極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及9條聯外道路等建設，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提升首都之城市競爭力。
3. 提升高雄港營運能量：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之碼頭岸線等基礎建設；鼓勵航商開闢航線，開發潛在貨源，103年預計增加貨櫃量28萬TEU。
4. 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廣續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辦理高雄及基隆兩港客運大樓主體工程施工。

(三) 便捷生活

1. 建設都會區捷運路網：廣續推動松山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等捷運建設。
2. 推動鐵路運輸轉型升級：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等計畫，俾利提供中、小型都會區之軌道運輸服務；並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計畫。
3. 提升公路運輸效能：推動金門大橋、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等公路建設；辦理省道山區防避災計畫及橋梁耐震補強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
4. 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持續督促業者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及上網速率；並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提出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規範，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5. 加強寬頻建設：廣續推動建築物內建置光纖設施，提升光纖到府普及率；加速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並輔導業者揭露上網速率，方便民眾查詢。

(四) 區域均衡

1. 鼓勵跨域整合發展：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發展平臺，規劃

區域產業發展策略，及整合協調區域軟硬體建設資源；規劃辦理地區經濟振興計畫10處，提出地區經濟振興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

2. 適度調整行政區域：推動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帶動周邊區域適性發展；推動行政區劃立法工作，強化地方治理量能。
3. 加速離島及花東地區發展：持續推動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及花、東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投入基金預算計41.7億元，改善離島及東部生活品質。

(五)健全財政

1. 多元籌措財政財源：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積極檢討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引進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PFI)，靈活運用政府財政；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提高計畫自償率。
2. 提升政府理財效能：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3. 增進租稅負擔公平：推動「所得稅法」修正案完成立法，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敦促地方政府廣續覈實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
4. 健全地方財政：健全地方財政法制，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廣續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財源，提升財務效能；恪遵「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財務管控措施，強化財政紀律。
5. 嚴控公共債務：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逐步縮減收支差短；加強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調整債務結構，適時提前償還債務。

(六)金融發展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金融業務法規鬆綁，放寬銀行及證券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鼓勵商品創新發展。
2.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建置完成「外幣結算平臺」，提供境內

美元、人民幣及跨境人民幣匯款交易結算及清算服務；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

3.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與人民銀行協商簽署「貨幣互換協議」(SWAP)及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持續發展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服務；協助金融業者兩岸布局及業務經營；配合服貿協議審查修正相關函令，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4.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良企業在臺上市(櫃)；推動建立創櫃板，對欲申請登錄之微型、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輔導機制。
5. 強化金融監理：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逐年提高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強化國內支付系統備援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研修「保險法」，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我國保險監理制度。

七、和平兩岸

(一)兩岸關係

1. 持續制度化協商：推動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協議，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協商，穩健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協商，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福祉。
2. 健全交流機制：務實檢討臺商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增進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深化兩岸文化交流，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3. 健全交流法制制度：持續研修兩岸條例，重點包含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常態化、保障大陸地區人民權益、落實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持續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

(二)國防安全

1. 建構可恃戰力：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國軍總員額精簡為21.5萬人；持續爭取新式武器裝備，精進聯戰效能，完善軍備後勤機制。

2. 推動募兵制度：提高志願役士兵長留久任誘因，爭取調整「志願士兵薪資待遇」、「地域加給」等措施；精進各項志願役招募策略，擴大與目標族群緊密接觸。
3. 維護區域穩定：推動區域安全合作與智庫交流，發展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區域穩定。
4. 強化災害防救：加強災害防救演練，並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透過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協助災前疏散撤離等作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友善國際

(一) 擴大參與

1. 增進對外關係：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103年預計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21件，深化雙邊合作關係；另取得免(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數5個。
2.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持續進行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國洽簽ECA之後續工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創造我加入TPP與RCEP之有利條件。
3. 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透過區域性論壇與多邊經貿組織等對話平臺，以堆積木方式持續爭取我經貿利益；擴大參與國際開發組織，積極協助我廠商爭取國際標案，媒合海外商機。
4. 擴大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持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進行交流計畫國家計23個，增進各國對我國情及文化之認識，促進雙邊交流與邦誼。

(二) 人道援助

1. 擴大國際合作：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進行國際合作，103年預計推動國內NGO與國際人道慈善INGO交流5次，執行醫療合作計畫邦交國計6個。
2. 回饋國際社會：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辦理公共衛生教育，協助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義診、慈善等活動，推動我與各國間實質友好合作。
3. 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

續強化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103年預計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20案。

(三)文化交流

1. 推動文化全球布局：增設海外文化據點，103年預計推動東京、倫敦、洛杉磯文化據點；建立版權經理人制度，103年規劃辦理2梯次專業訓練，培訓50至80名版權經理人，協助開拓國際市場。
2.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推動「我國參加2014年第17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等，培育運動人才，103年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獎牌總數預計達510面。

(四)觀光升級

1. 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拓展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培訓，提升觀光遊樂業經營能力；運用傳統旅館維新升級、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評鑑機制，促進旅宿體系轉型升級；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市場轉型，帶動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2. 強化國際行銷：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方式，針對各目標市場特性擬訂策略，深耕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拓展國際郵輪觀光市場，推動陸港澳旅客來臺自由行，並加強與臺歐美商會合作，以開發高端消費族群來臺旅遊。
3. 發展特色觀光：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國內旅遊深度、廣度；建構影視觀光合作平臺，提升地方曝光度；持續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推動主題式旅遊；103年預計吸引來臺旅客達810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3,850億元。